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6]290 号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5 年度瑞华助学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贵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瑞华助学项目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贵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由江苏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20000509158310K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杨宇民；注册资金（原始基金）：1500 万元；注册地址（登记住所）：南通市啬园路 9 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慈善精神，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和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厚植慈善文化土壤，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瑞华基金会）与南通大学遵循“互信、仁爱、奉献”的理念，本着“以人为本、发挥优势、长期合作、共创共享”的宗旨，在慈善公益事业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立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助医助学、扶贫助困、慈善文化传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根据南通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实际情况，瑞华基金会在南通大学推行实施“瑞华春雨助学金”“瑞华



启梦助学金”“瑞华圆梦奖学金”“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助学项目，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推行实施资助经济困难病人和优秀住培医师的助医项目。双方以项目化和规范化方式推进项目深度合作。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双方可在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慈善教学科研活动和慈善文化传播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瑞华基金会为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专业指导；南通大学为项目实施创造最佳环境和最优条件，提供充足的高等教育资源。双方具体合作项目需进一步签署相应项目合作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021年7月20日、2022年5月31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4月17日、2025年5月20日，瑞华基金会与南通大学及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三方签订《捐赠协议书》，开展“瑞华春雨助学金”“瑞华启梦助学金”“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瑞华圆梦奖学金”慈善项目。

2、项目备案情况

基金会是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5年度瑞华助学项目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无应备案未备案的情况。

3、项目受助对象

“瑞华春雨助学金”项目：南通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

“瑞华启梦助学金”项目：南通大学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一助四年。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在诚信励志、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南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瑞华圆梦奖学金”项目：南通大学在籍在读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项目计划

“瑞华春雨助学金”项目：资助2025年当年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100名。

“瑞华启梦助学金”项目：每年资助60名学生，一助四年。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每年评选一次。

以上项目为持续性慈善项目，项目周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仍在执行中。



5、项目内容

(1) “瑞华春雨助学金”项目

该项目是助学专项，旨在解决南通大学当年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入学后的学习和生活，解决他们到学校报到后 2-3 个月的个人基本费用，达到精准资助目的。资助标准：2500 元/人/年，共资助 100 名学生。

(2) “瑞华启梦助学金”项目

该项目是助学专项，旨在解决南通大学当年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四年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有效地帮助他们安心学习生活，顺利完成大学的学业。根据协议约定，由瑞华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南通大学发展规划处、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协商制定了《南通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管理办法》，资助标准：5000 元/人/年，共 60 人，每年资助 30 万元，四年合计 120 万。

(3)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

该慈善项目旨在推动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充分展示高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对在诚信励志、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南通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生进行表彰。根据协议约定，由瑞华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南通大学发展规划处、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协商制定了《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管理办法》。资助标准：年度人物奖 10,000 元/人，共 15 名（研究生不超过 5 人）；提名奖 5,000 元/人，共 10 名。项目设管理费，用于举办年度人物专场活动所需场地布置、拍摄视频、宣传展板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实报实销。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

“瑞华启梦助学金”“瑞华春雨助学金”“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执行单位是南通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项目负责人分别为刘俊、徐仁成、易静。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度，瑞华助学项目收到瑞华基金会捐赠款项 477,961.74 元，其中 250,000.00 元用于“瑞华春雨助学金”项目，227,961.74 元用于“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瑞华助学项目支出 777,961.74 元，其中“瑞华启梦助学金”项目支出 300,000.00 元，“瑞华春雨助学金”项目支出 250,000.00 元，“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支出 227,961.74 元。

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瑞华助学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本年度	477,961.74	777,961.74					777,961.74
实施以来合计	6,087,994.51	6,087,994.51					6,087,994.51

说明：该项目实施以来 2020—2024 年度收支情况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瑞华助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2025 年度） 单位：元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赵某等 60 名在读新生	300,000.00	用于解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四年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	“瑞华启梦助学金”
秦某瑜等 100 名在读本科生	250,000.00	资助 2025 年当年录取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新生	“瑞华春雨助学金”
顾绍冯等 25 名学生	200,000.00	用于奖励评选出来的“年度人物”	2025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
南通大学	27,961.74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项目管理费	
合计	777,961.74		

说明：根据《南通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管理办法》《南通大学“瑞华春雨助学金”管理办法》《南通大学“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奖励管理办法》的



规定，“瑞华启梦助学金”项目、“瑞华春雨助学金”项目、“瑞华杯年度人物”项目资助受益对象确认经学生本人申报、学校评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报捐赠单位审核确认。

（三）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华助学项目无结余资金，各项目收支、结余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收入	支出	期末余额
“瑞华启梦助学金”	300,000.00		300,000.00	0.00
“瑞华春雨助学金”	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瑞华杯大学生年度人物”	0.00	227,961.74	227,961.74	0.00
合计	300,000.00	477,961.74	777,961.74	0.00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核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 年度瑞华助学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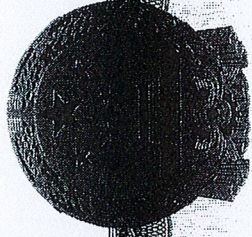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166620241227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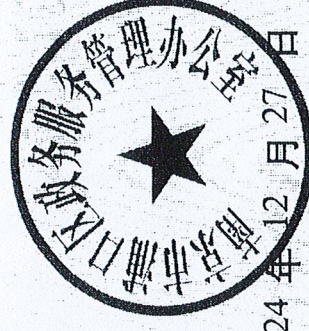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总部经济园19幢B单元679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代办税务事宜；企业财务顾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